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

聯絡人：張瓊文

聯絡電話：02-8773-7303 分機814

電子郵件：linda929@futures.org.tw

傳 真：02-2772-837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期商字第10600050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(AML/CFT)相關規定，並強化我國AML/CFT機制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1月3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4165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邇來有業者反映，其依規定對部分金融機構客戶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時，該等金融機構有不配合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之情事，請各會員公司依規定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，與其他金融機構往來時，請其配合提供確認客戶身分所需資料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